

2017 年度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公开目录

一、部门主要职责、机构设置及人员构成情况

1、 主要职责

2、 机构及人员情况

二、2017 年决算收支情况及增减变化说明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五、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七、绩效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

十、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十一、举借债务情况

十二、名词解释

十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1、 部门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表

2、 部门收入决算总体情况表

3、 部门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表

十四、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1、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表
-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表
- 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表
- 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表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检察院 2017 年

部门决算及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机构设置及人员构成情况

1、主要职责

(一)负责受理公民的报案、举报、检举和控告；对举报线索进行分流，对检察机关管辖的不明、难以归口处理的举报案件线索进行初查；综合反映控告和举报情况；受理公民的刑事申诉；受理服刑罪犯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的申诉；负责受理不服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不起诉、撤销案件及其他处理决定的申诉；承办由本院管辖的刑事申诉案件和刑事赔偿案件。

(二)主要负责对人民检察院直接立案侦查的贪污贿赂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

(三)主要负责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暴力取证、虐待被监管人、破坏选举等犯罪的立案侦查工作。

(四)负责对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监狱、军队保卫部门、海关缉私侦查部门和人民检察院侦查部门提请批准逮捕、决定逮捕的案件审查决定是否逮捕；对公安等侦查部门

立案侦查是否合法实行法律监督；对侦查部门提请延长侦查羁押期限的案件决定是否批准；对立案侦查部门应当立案侦查而不立案侦查实施法律监督

（五）负责刑事案件审查起诉，决定起诉不起诉；出庭支持公诉；对人民法院的刑事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施法律监督；对确有错误的刑事判决、裁定提起抗诉和出庭支持抗诉。

（六）负责刑事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管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监狱内的职务犯罪直接立案侦查；对服刑人员的又犯罪案件和劳教人员的犯罪案件审查批捕、提起公诉等工作

（七）负责对人民法院的民事、行政案件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施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政判决、裁定确有错误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可能影响案件正确判决、裁定的，依法提出抗诉等工作

（八）进行法律宣传，结合案件对可能发生犯罪的情况提出检察建议，指导有关单位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

2、机构及人员情况

鹤岗市东山区检察院共有公诉科、批捕科、控告申诉科、民行科、反贪污贿赂局、渎职侵权局、预防科、办公室、政治处 9 个科室，新华检察联络室等 3 个检察联络室。我院核定行政编制 37 名，机关工勤编制 1 名，2017 年末机构实有在职人员 37 人，退休人员 6 人。东山区人民检察院无附属单位，部门预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预算。

二、2017 年决算收支情况及增减变化说明

2017 部门收入总决算数为 605.9 万元，2016 年收入总决算数为 662.36 万元，2017 年较 2016 年减少 56.46 万元，主要原因是中央办案经费减少。

2017 年支出总决算数为 694.7 万元，2016 年支出总决算数为 512.19 万元，2017 年较 2016 年支出增加 182.51 万元。其中：2017 年公共安全支出 633.57 万元，2016 年为 450.39 万元，2017 年较 2016 年增加了 183.18 万元，主要原因为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增加。2017 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为 31.59 万元，2016 年为 30.11 万元，2017 年较 2016 年增加了 1.48 万元；2017 年住房保障支出为 29.49 万元，2016 年为 31.70 万元，2017 年较 2016 年减少 2.21 万元，原因为工资增减变动。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本单位机关运行支出 166.82 万元，其中办公费支出 4.69 万元，差旅费支出 14.12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比 2016 年的 131.05 万元增加 35.77 万元，原因上级组织培训增加及办案费用增加。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支出合计 13.1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经费” 0 万元。“公务用车和运行维护费” 13.13 万元，其中：“公车购置”1.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 11.43 万元，较上年减少 34.27 万元，原因为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公务用车保有量增减原因：本年度本单位调出置换两辆执法执勤用车。

2017 年，我院购置了 1 台执法执勤车辆，原有 4 台执法执勤车辆和 1 台公务用车。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我院共有车辆 6 台。

五、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货物类 2.6 万元，工程类 21.54 万元。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一）截止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国有固定资产总计 641 万元。

（二）本单位主要资产：车辆 6 台，价值 148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办公及办案设备 493 万元。

七、绩效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本单位无绩效考核事项。

八、政府性基金说明

2017 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

九、国有资本经营

2017 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

十、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2017 年度本单位专项转移支付项目为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合计 136 万元，其中办案经费 71 万元，装备经费 65 万元。支出合计 193 万元，其中办案经费 62 万元，装备经费 131 万元。

十一、举借债务情况

2017 年度本单位无举借债务。

十二、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反映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反映

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4、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5、其他收入：反映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6、上年结转和结余：反映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7、年末结转和结余：反映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8、“三公”经费：纳入财政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9、商品和服务支出：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水电费、取暖费、物管费、

公车运行维护费等。

10、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以下简称零余额账户）是指预算单位经财政部批准，在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开立的，用于办理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的银行结算账户，核算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事业单位根据财政部门批复的用款计划收到的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1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1、部门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决01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行次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栏次		1	2	3	栏次		4	5	6	栏次		7	8	9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5,237,000.00	6,058,926.48	6,058,926.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	0.00	0.00	0.00	一、基本支出	60	4,842,000.00	5,473,899.43	5,473,899.43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0.00	0.00	二、外交支出	38	0.00	0.00	0.00	人员经费	61	4,175,000.00	3,805,659.77	3,805,659.77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0.00	0.00	三、国防支出	39	0.00	0.00	0.00	日常公用经费	62	667,000.00	1,668,239.66	1,668,239.66
三、事业收入	4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40	4,655,000.00	6,335,654.78	6,335,654.78	二、项目支出	63	395,000.00	1,472,603.35	1,472,603.35
四、经营收入	5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41	0.00	0.00	0.00	基本建设类项目	64	0.00	0.00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42	0.00	0.00	0.00	行政事业类项目	65	395,000.00	1,472,603.35	1,472,603.35
六、其他收入	7	0.00	0.00	0.0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3	0.00	0.00	0.00	三、上缴上级支出	66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	304,000.00	315,911.00	315,911.00	四、经营支出	67	0.00	0.00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5	0.00	0.00	0.0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68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6	0.00	0.00	0.00		6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7	0.00	0.00	0.00	支出经济分类	70	—	—	—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8	0.00	0.00	0.00	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合计	71	—	—	6,946,502.7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9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72	—	—	2,876,660.77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73	—	—	1,786,707.2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1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4	—	—	928,999.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52	0.00	0.00	0.00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75	—	—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3	0.00	0.00	0.00	债务利息支出	76	—	—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54	0.00	0.00	0.00	基本建设支出	77	—	—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5	278,000.00	294,937.00	294,937.00	其他资本性支出	78	—	—	1,354,135.7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6	0.00	0.00	0.00	其他支出	79	—	—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7	0.00	0.00	0.00		8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8	0.00	0.00	0.00		81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9	0.00	0.00	0.00		82			
本年收入合计	24	5,237,000.00	6,058,926.48	6,058,926.48	本年支出合计	83	5,237,000.00	6,946,502.78	6,946,502.7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0.00	0.00	0.00	结余分配	84	—	—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0.00	3,445,853.70	3,445,853.70	交纳税得税	85	—	—	0.00					
基本支出结转	27	—	—	1,881,054.65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86	—	—	0.0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8	—	—	1,564,799.05	转入事业基金	87	—	—	0.00					
经营结余	29	—	—	0.00	其他	88	—	—	0.00					
	30				年末结转和结余	89	0.00	2,558,277.40	2,558,277.40					
	31				基本支出结转	90	—	—	1,816,081.70					
	32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91	—	—	742,195.70					
	33				经营结余	92	—	—	0.00					
	34					93								
	35					94								
总计	36	5,237,000.00	9,504,780.18	9,504,780.18	总计	95	5,237,000.00	9,504,780.18	9,504,780.18					

注：本套决算报表中副绿色单元格为自动取数生成，不需人工录入数据。

3、 部门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表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财决04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合计						
		合计	6,946,502.78	5,473,899.43	1,472,603.35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335,654.78	4,863,051.43	1,472,603.35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6,335,654.78	4,863,051.43	1,472,603.35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4,245,940.86	4,245,940.86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2,299.05	0.00	162,299.05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927,414.87	617,110.57	1,310,304.3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5,911.00	315,911.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15,911.00	315,911.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315,911.00	315,911.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4,937.00	294,937.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4,937.00	294,937.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4,937.00	294,937.00	0.00	0.00	0.00	0.00

十四、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1、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栏次		4	5	6	7	8	9	10	11	1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237,000.00	6,058,926.48	6,058,926.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0.00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4,655,000.00	4,655,000.00	0.00	6,335,654.78	6,335,654.78	0.00	6,335,654.78	6,335,654.78	0.00
	5				五、教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04,000.00	304,000.00	0.00	315,911.00	315,911.00	0.00	315,911.00	315,911.00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78,000.00	278,000.00	0.00	294,937.00	294,937.00	0.00	294,937.00	294,937.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5,237,000.00	6,058,926.48	6,058,926.48	本年支出合计	77	5,237,000.00	5,237,000.00	0.00	6,946,502.78	6,946,502.78	0.00	6,946,502.78	6,946,502.78	0.00
	25					7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0.00	3,445,853.70	3,445,853.7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9	0.00	0.00	0.00	2,558,277.40	2,558,277.40	0.00	2,558,277.40	2,558,277.4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3,445,853.70	3,445,853.70	基本支出结转	80	0.00	0.00	0.00	1,653,782.65	1,653,782.65	0.00	1,816,081.70	1,816,081.7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8	0.00	0.00	0.0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81	0.00	0.00	0.00	904,494.75	904,494.75	0.00	742,195.70	742,195.70	0.00
	29					82									
总计	30	5,237,000.00	9,504,780.18	9,504,780.18	总计	83	5,237,000.00	5,237,000.00	0.00	9,504,780.18	9,504,780.18	0.00	9,504,780.18	9,504,780.18	0.00

金额单位：元

支出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行次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一、基本支出	54	4,842,000.00	4,842,000.00	0.00	5,473,899.43	5,473,899.43	0.00	5,473,899.43	5,473,899.43	0.00
人员经费	55	4,175,000.00	4,175,000.00	0.00	3,805,659.77	3,805,659.77	0.00	3,805,659.77	3,805,659.77	0.00
日常公用经费	56	667,000.00	667,000.00	0.00	1,668,239.66	1,668,239.66	0.00	1,668,239.66	1,668,239.66	0.00
二、项目支出	57	395,000.00	395,000.00	0.00	1,472,603.35	1,472,603.35	0.00	1,472,603.35	1,472,603.35	0.00
基本建设类项目	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行政事业类项目	59	395,000.00	395,000.00	0.00	1,472,603.35	1,472,603.35	0.00	1,472,603.35	1,472,603.35	0.00
	60									
	61									
	62									
	63									
支出经济分类	64	—	—	—	—	—	—	—	—	—
工资福利支出	65	—	—	—	—	—	—	2,876,660.77	2,876,660.77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66	—	—	—	—	—	—	1,786,707.26	1,786,707.26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	—	—	—	—	—	—	928,999.00	928,999.00	0.00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68	—	—	—	—	—	—	0.00	0.00	0.00
债务利息支出	69	—	—	—	—	—	—	0.00	0.00	0.00
基本建设支出	70	—	—	—	—	—	—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支出	71	—	—	—	—	—	—	1,354,135.75	1,354,135.75	0.00
其他支出	72	—	—	—	—	—	—	0.00	0.00	0.00
	73									
	74									
	75									
	76									
本年支出合计	77	5,237,000.00	5,237,000.00	0.00	6,946,502.78	6,946,502.78	0.00	6,946,502.78	6,946,502.78	0.00
	7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9	0.00	0.00	0.00	2,558,277.40	2,558,277.40	0.00	2,558,277.40	2,558,277.40	0.00
基本支出结转	80	0.00	0.00	0.00	1,653,782.65	1,653,782.65	0.00	1,816,081.70	1,816,081.70	0.0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81	0.00	0.00	0.00	904,494.75	904,494.75	0.00	742,195.70	742,195.70	0.00
	82									
总计	83	5,237,000.00	5,237,000.00	0.00	9,504,780.18	9,504,780.18	0.00	9,504,780.18	9,504,780.18	0.00

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表

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编制单位：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栏 次	行次	预算数 1	统计数 2	项 目 栏 次	行次 统计数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1,668,239.66
(一)支出合计	2	470,000.00	131,325.52	(一)行政单位	23	1,668,239.66
1.因公出国(境)费	3	0.00	0.00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470,000.00	131,325.52		25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0.00	16,991.45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6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470,000.00	114,334.07	(一)车辆数合计(辆)	27	6
3.公务接待费	7	0.00	0.00	1.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28	0
(1)国内接待费	8	0.00	0.00	2.一般公务用车	29	0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0.00	0.00	3.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30	5
(2)国(境)外接待费	10	0.00	0.00	4.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1	0
(二)相关统计数	11	—	—	5.其他用车	32	1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	0	(二)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33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3	—	0	(三)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34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	1		35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	5		36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	0		37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	0		38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	0		39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	0		4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	0		41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	0		42	

